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盖章 孙菊生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48号 赣机发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因应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新情况，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落实既有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收集疾病信息，开展疫情形势研判和风险评估，定期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

共 4 页

评估意见和决策建议。

二、对所有境外入赣人员在第一入境点所在地实施全覆盖核酸检测、全自费集中隔离。在解除隔离到达目的地后，由所在地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作（接待）单位对境外入赣人员及其家庭进行跟踪随访，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三、落实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民警“三位一体”精准排查防控机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前三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发热留观人员等五类人员和所有入赣的境外归国人员、外籍人士以及国内其他重点疫情史地区入赣返乡人员逐一登记在册，确保不留死角盲点，并做好跟踪随访、健康监测和服务保障。

四、科学认定无症状感染者，实事求是核准无症状感染者底数。除继续加大针对性筛查力度外，各地要对来自重点疫情史地区的入赣返乡人员进一步加大人文关怀，安排专业的核酸检测机构，依据自愿原则，提供和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各企事业单位视本单位工作性质、岗位人员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主动对本单位重点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

五、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24 小时内完成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严防造成新

的传染和聚集性传播。

六、进一步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管理。对所有无症状感染者继续严格按照确诊病例的要求，集中到省、市定点医院隔离收治管理，两次连续核酸检测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解除隔离出院。出院后参照确诊病例康复期管理要求，转至集中隔离点继续观察 14 天，复查核酸检测两次阴性后，可解除集中隔离，再继续开展为期 14 天的健康状况监测，然后实施社区随访管理 5 个月，每月做一次核酸检测。

七、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流感样病例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完善新形势下突发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做到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八、全面推广“赣通码”健康信息管理，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在各类公共场所主动出示“赣通码”，实现全省范围内“一码通行”。

九、所有社区（小区、村组）要在取消封闭式管控、取消限制人员进出措施，保留流动性管理、保留出入人员信息登记、体温监测和查验个人“赣通码”的基础上，优化社区（小区、村组）管理措施，尽可能增加小区（含城中村）出入口，并采取入口单向测温措施，方便人员出行。

十、有序引导滞留外地务工人员安全返岗上岗，积极举

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吸引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来赣就业，14 天内无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员工不实行岗前隔离，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十一、各类学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文化体育、公共服务场所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技术指导责任。主体责任单位要完善防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流程图并进行培训、演练，做好防范和应对准备。属地业务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联合开展疫情监测评估和健康巡查，一旦发现病例，立即对可能传播的人群和场所实施精准管控和隔离封锁措施。

十二、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坚决杜绝出现医务人员、检测人员担心被问责而对患者不确诊不上报、小区（村组）为获取“无疫情小区（村组）”奖励而造假、患者因不愿承担住院隔离诊疗费用而隐瞒病情不上报、地方政府或单位为保“零增长”而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4 月 6 日